

僱主聘僱外籍勞工申請書

工作類別： 5.海洋漁撈工作	申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4.聘僱許可 <input type="checkbox"/> 2.展延聘僱許可
-------------------	---

僱主名稱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本件申請人數	人										
招募許可函日期及文號	年	月	日	勞職許字第						號	
入國引進許可函日期及文號（無入國引進許可函者免填）	年	月	日	勞職許字第						號	
遞補許可函日期及文號（遞補者需填寫）	年	月	日	勞職許字第						號	
前任外勞國籍及護照號碼（提前申請入國引進及遞補者需填寫）	國籍：			護照號碼：							
現任外勞國籍及護照號碼	國籍：			護照號碼：							
國內健檢醫院代碼											
健檢日期	年	月	日								
健檢報告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請案無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或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請案係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請擇一勾選），並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僱主名稱：（單位圖記） 負責人：（簽章）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聯絡人： 聯絡電話：（ ）-											
受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名稱：（單位圖記） 許可證字號： 負責人：（簽章） 專業人員：（簽名） 聯絡電話：（ ）-											

欲親自取件者請打「√」並加附聲明書。（*備註：非本會開放受理親自取件案件恕不受理）

（以下虛線範圍為職訓局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壹、聘僱許可應檢附文件：(請依序排列)

- 1.申請書。(正本 1 份，影本 1 份)
- 2.招募許可函影本。(檢附重新招募許可函者，應一併檢附入國引進許可函及名冊影本；遞補入國者應一併檢附遞補招募許可函及名冊影本)
- 3.入國後 3 日內或入國日前 3 個月內至指定醫院接受健康檢查之證明正本。
- 4.聘僱外國人名冊正本(請貼妥 1 吋相片) 1 份。
- 5.審查費新台幣 100 元整之郵政劃撥單收據正本。戶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聘僱許可收費專戶，劃撥帳號：19058848。另可至本會職業訓練局櫃台現場繳交，補正案件請檢附退件函正本。
- 6.外國人工作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雇主聘僱外國人入國或接續聘僱外國人通報證明書正本。

貳、展延聘僱許可應檢附文件：

- 1.申請書。(正本 1 份，影本 1 份)
- 2.招募許可函或接續聘僱許可函影本。(遞補入國者應一併檢附遞補招募許可函及名冊影本)
- 3.聘僱許可函及名冊影本。
- 4.當地衛生主管機關核發外國人最近一次健康檢查核備函及含名冊影本。
- 5.聘僱外國人名冊正本及影本(請貼妥 1 吋相片)各 1 份。
- 6.審查費新台幣 100 元整之郵政劃撥單收據正本。(繳納方式請自行參閱聘僱許可應檢附文件 5)

注意事項：

相關法規及申請作業程序，請依照本會職業訓練局網站<http://www.evta.gov.tw>所載最新規定辦理。申請文件除政府機關、醫療機構、學校或航空公司核發或開具之證明文件及審查費收據正本外，應加蓋申請人印章或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表非必要文件，請依實際情況加附；另不同招募許可函引進之外籍勞工，請分案申請。